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,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田宇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林勋亮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陈刚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